長榮大學醫藥科學產業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(106.08.07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106.09.12)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醫藥科學產業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　醫藥科學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　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四條　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
二、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規定、重要組織規定暨各項規定及須知。

三、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
四、經依本章程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聘任及升等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
五、推舉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　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